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
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10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

目　　錄

一、會議紀錄・・・・・・・・・・・・・・・・・・・・P2～P6

二、開幕詞・・・・・・・・・・・・・・・・・・・・・P7～P7

三、公所提案・・・・・・・・・・・・・・・・・・・・P8～P10

四、代表提案・・・・・・・・・・・・・・・・・・・・P11～P13

五、臨時動議代表提案・・・・・・・・・・・・・・・P14～P14

六、議事日程表・・・・・・・・・・・・・・・・・・・P15～P15

七、代表席次表、出缺席一覽表・・・・・・・・・・P16～P16

八、議決案統計表・・・・・・・・・・・・・・・・・P17～P17

預備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至上午十一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蔡昭洋　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釧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欒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八、預備會議決定事項：

（一）有關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因下午出席代表人數不足

及議程時間不足，公所提案第 2 號案，9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從第 4 頁起，開始續審，併同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附屬單位預算決算及綜計表案，列為本次臨時會公所提案第 1 號案。

（二）有關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因議程時間不足，公所提案第 3 號案，10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列為本次臨時會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三）有關公所提案「羅東溪北成橋至蘭陽溪匯流處疏濬工程兼辦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羅東鎮轄區道路坑洞切割補修工程」補助 125 萬元墊付案，列為本次臨時會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四）請公所確實檢討壽園殯葬收費標準及修改相關法規。

（五）會議進行中，得視需要增列其他考察議程。

（六）其他議程、議案無異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ＯＯ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13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蔡昭洋　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釧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欒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八、討論事項：討論公所提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蔡昭洋　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釧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欒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討論臨時動議代表提案。

（四）鎮政建設考察。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共 12 名）　陳旺全（請假）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蔡昭洋　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釧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欒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二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八、討論事項：鎮政建設考察。

開幕詞

林鎮長、游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議，感謝各位同仁及林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準時出、列席，謝謝！

本會 12 天定期會星期一剛結束，今天接著開臨時會，主要審議定期會尚未完成「9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案」、「10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所工務類一件墊付案，另外代表提案三件案，合計總共有六件案，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來審查。

另外，上次定期會多位代表所說，目前公所各課室主管已經底定，希望林鎮長與行政團隊即刻動起來，對鎮政要長遠規劃，對鎮政缺失要立即改善，定期會本會代表的許多檢討建議，公所行政團隊，要虛心檢討改進，要確實執行。

最後敬祝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事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公所提案

第 一 號：主計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　　旨：9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所 9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99 年度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

二、檢附 9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見復後，依規定函送宜蘭縣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十人）

第 二 號：主計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　　旨：為本所10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所10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為配合上級補助暨酌量本所實際業務需要編製。

二、檢附是項預算書一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見復後，依規定函送宜蘭縣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核備後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附帶議決：

一、爾後公所對於民間捐助收入，請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中。

二、有關第一、二市場民生立體停車場工程變更案，請公所政風室追查責任報告，並送相關單位懲處。

三、請公所於大會開議前，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送本會代表參考。

第一讀會：無異議，在場人數十一人。

第二讀會：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三讀會：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十人）。

第 三 號：工務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　　旨：有關本所辦理「羅東溪北成橋至蘭陽溪匯流處疏濬工程兼辦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羅東鎮轄區道路坑洞切割修補工程，為利工進，補助經費 125 萬元整，提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請　會予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00.4.20 水一管字第 10051011321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00 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供參核。

辦　　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先行墊付後，納入 100 年度第二次追加。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十人）

代表提案

第 一 號：殯葬類

提 案 人：楊主席振益

附 署 人：許代表俊仁、劉代表承賓

案　　由：建請公所積極尋求壽園納骨塔附近新腹地，規劃興建相關殯葬設施，以因應將來民眾對殯葬需求，俾提供更完善的環境空間。

說　　明：公所隸屬壽園自從 94 年啟用後，受到溪南各鄉鎮民眾的認同，納骨塔塔位銷售額亮麗，目前為提供民眾完善需要，園區已完成新建殯儀館，並規劃興建中停車場、綠美化工程等。希望公所能有更長遠規劃，配合現代殯葬潮流來臨，預防將來殯葬設施不敷使用，請先期規劃納骨塔前方區域及左側區域，並請調查該區墓地等資料，便利爾後辦理遷墓及整地事宜，以因應將來規劃興建殯葬設施場所之用，俾提供民眾更完善的環境空間。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請公所研議辦理。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十人）

第 二 號：民政類

提 案 人：黃代表泰坤

附 署 人：陳代表順益、劉代表承賓

案　　由：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研議規劃開羅派出所租約期滿後，將派出所遷移至東安及新群兩里之間地點，俾利強化維護東安及新群兩里警方治安。

說　　明：目前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租借於羅莊里，該派出所距離東安里及新群里相當遙遠，影響對該兩里警力治安，若該地區突然發生治安狀況，勢必無法提供即使警力支援，立即遏止犯罪情事發生。為落實第一線警方機動性，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研議規劃開羅派出所租約期滿後，將派出所遷移至東安及新群兩里之間地點，俾利強化維護東安及新群兩里地區警方治安。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請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舉手。十人贊成（在場十人）

第 三 號：財政類

提 案 人：黃代表泰坤

附 署 人：陳代表順益、劉代表承賓

案　　由：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規劃本鎮鐵路以東地區，增設中華郵局支局機構，俾利提供該地區鎮民金融交易之便利。

說　　明：本鎮鐵路以東，羅莊、東安及新群等三里，土地面積幾乎佔本鎮三分之一，目前並無設置中華郵局支局機構。將來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實施，以及羅東轉運站設置後，勢必使該區域工商急遽發達，居住人口數增加，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規劃本鎮鐵路以東地區，增設中華郵局支局機構，俾利提供該地區鎮民金融交易之便利。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請公所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舉手。十人贊成（在場十人）

臨時動議代表提案

第 一 號：環保類

提 案 人：游副主席清亮

附 署 人：何代表建東、林代表擁璿

案　　由：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研議減免羅東鎮送焚化爐垃圾處理費，以達公平對待本鎮所負擔之垃圾處理費用。

說　　明：羅東鎮為本縣溪南商業重鎮，本鎮臨近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等地，該地鄉民七萬多人在本鎮從事商業行為，因此日常生活飲食等產生垃圾，留置本鎮數量相當多，造成本鎮必須額外清理該垃圾量；不僅如此，本鎮所送焚化爐垃圾處理費，亦全額由本鎮負擔處理費用，顯然對本鎮鎮民不公平。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研議減免羅東鎮送焚化爐垃圾處理費，以達公平對待本鎮所負擔之垃圾處理費用。

辦　　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

請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九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19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3">日期</td><td rowspan="3">星期</td><td rowspan="3">會次</td><td colspan="4">時　間　及　議　程</td></tr>
<tr><td colspan="3">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 colspan="3">08:00～12:00</td><td>01:30～05:30</td></tr>
<tr><td>100年
5月19日</td><td>四</td><td>8:30
報到</td><td>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預備會議</td><td>第一次
會　議</td><td>審議公
所提案</td><td>審議公所提案</td></tr>
<tr><td>5月20日</td><td>五</td><td>第二次
會　議</td><td colspan="3">審議公所提案</td><td>審議公所提案</td></tr>
<tr><td>5月21日</td><td>六</td><td colspan="6">放 假 日 無 排 定 議 程</td></tr>
<tr><td>5月22日</td><td>日</td><td colspan="6">放 假 日 無 排 定 議 程</td></tr>
<tr><td>5月23日</td><td>一</td><td>第三次
會　議</td><td colspan="3">審議公所提案</td><td>一、審議公所提案、討論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
三、鎮政建設考察</td><td>閉會</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本次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之。
2.100年5月21日、5月22日無排定議程。</td></tr>
</table>

席　次　表

二、代表　　／出席　△請假缺席

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 代表姓名	100年05月19日	100年05月20日	100年05月23日			備註
1	楊　振　益	／	／	／			
13	游　清　亮	／	／	／			
2	黃　泰　坤	／	／	／			
6	游　德　全	／	／	／			
3	何　建　東	／	／	／			
11	陳　順　益	／	／	／			
5	張　榮　華	／	／	／			
12	陳　司　衡	／	／	／			
9	林　擁　璿	／	／	／			
4	許　俊　仁	／	／	／			
10	劉　承　賓	／	／	／			
8	林　美　滿	／	／	／			
7	陳　旺　全	／	／	△			

三、第19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別 件數 類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類		1		1
財政類		1		1
經建類				
工務類	1			1
社會類				
人事類				
主計類	2			2
環保類		1		1
教保類				
圖書類				
事業管理類				
殯葬類		1		1
合計	3	4	0	7